

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穿越公路标段一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479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穿越公路标段一施工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桂水审批〔2023〕77号）、项目代码2208-450000-04-01-811572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来宾市财政局以（来财农资环〔2024〕13）号文下达了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穿越公路标段一施工工程投资计划2345.5万元，项目法人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招标人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

建设规模：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灌溉面积59.2万亩，下六甲灌区工程穿越公路标段一施工工程：石祥河干渠12+225穿越柳北高速G7212、根村电灌二支渠2+950穿越柳北高速G7212、牡丹干渠MD7+194穿越柳北高速G7212、易平支渠3+585穿越梧柳高速、水晶干渠SJB11+609穿越省道S208、保应支渠0+500穿越省道S507、新定支渠0+180穿越省道S208、新定支渠0+850穿越省道S208、石里分干渠SLF2+260.489穿越省道S208（象州连线Y037）、牡丹干渠MD5+249穿越县道XB77。本工程共10处穿越工点，其中四处工点穿越高速公路，五处工点穿越省道，一处工点穿越县道。其中石祥河干渠12+225、根村电灌二支渠2+950两处工点采用从高速公路下方桥墩中间设置排水结构物穿越；牡丹干渠MD7+194、易平支渠3+585、石里分干渠SLF2+260.489三处采用顶管施工穿越省道；其他五处采用开挖穿越省道及县道。

招标范围：下六甲灌区工程穿越公路标段一施工工程，本工程共10处穿越工点，其中4处工点穿越高速公路，5处工点穿越省道，1处工点穿越县道。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招标内容包括：下六甲灌区工程穿越公路标段一施工工程，本工程共 10 处穿越工点，其中 4 处工点穿越高速公路，5 处工点穿越省道，1 处工点穿越县道。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7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计划工期 455 天（日历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年限提供），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3 业绩要求：近 5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水利水电工程箱涵顶管施工业绩或水利水电工程穿越公路的箱涵顶管施工业绩（需附以下材料扫描件：①正在实施的业绩提交中标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且以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的日期为准；②已完成的业绩提交中标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交工/竣工验收证书且以验收日期为准。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3.4 信誉要求：

（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 质量管理员：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7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4、5、6 月或 3、4、5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具体以媒体公告发布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新桥路 566 号

邮编：546100

联系人：覃茜

电话：0772-4253331

传真：0772-4288916

E-mail: ltgzk517@163.com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合作路 6 号五洲国际 D 栋商铺 D312 室

邮编：530000

联系人：林晓乐

电话：19163939527

传真：0771-2115704

E-mail: 562946412@qq.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